

#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购〔2019〕1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预算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申请追加部门预算时，涉及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在经费申请报告中明确政府采购金额及内容，市财政局在追加预算时同步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并以“预算指标通知单”（见

附件 1) 进行批复。

(三) 政府采购预算如需调整, 采购人应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申请办理调整事宜, 市财政局以“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通知单”(见附件 2) 进行批复。

## 二、做好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

(四)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必须上传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包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和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批复件, 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内容必须和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一致。

(五) 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在对采购计划进行资金情况审核时, 要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要求, 对无预算的采购计划或者不符合采购预算批复金额及其内容的采购计划不得通过。

(六) 因特殊情况确需特事特办的, 必须报经市政府批准, 将市政府批复意见上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 三、全面落实应采尽采

(七) 采购人应当按照已批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和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八) 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应当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 统一按政府采购程序办

理。

(九) 企业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不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十) 对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市财政局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执行。**

附件：1. 预算指标通知单

2. 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通知单



附件 1

## 预算指标通知单

编号：〔2019〕 号

预算单位				
申请事项				
金额(元)		指标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科目		
政府 采购 预算 追加 情况	项目内容	金额(元)		
	项目内容	金额(元)		
	项目内容	金额(元)		
资金使用 要求				
<p>(驻马店市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通知单

编号： [2019] 号

预算单位		
调整前	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元)	
	是否编制政府 采购预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科目	
调整后	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支出科目	
(驻马店市财政局预算指标调整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 注		